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 Allied Weli 所發出之一份函件，當中載有一項有關重組之資料，該重組（「重組」）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Allied Weli、HEC 及 HEC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收到由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Allied Weli」，前稱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發出之一份函件（「函件」），當中載有重組之資料。

於重組前：-

1. 民豐金融服務持有 Allied Weli 約 32.26% 之股本權益；

2. 本公司持有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約 5.26% 之股本權益；及
3. HEC 間接持有 Allied Weli 約 67.74% 之股本權益，並為其最大單一股東。

於函件中，Allied Weli 知會民豐金融服務經過 Allied Weli 及 HEC 多次討論後，彼等已達成有關合併重組的協議；Allied Weli、HEC 及 HEC 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簽署協議。

函件之其他重要內容包括：

1. 重組的主要目的為簡化 Allied Weli 及 HEC 之合併集團架構，使合併集團為未來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有更好的定位。如果並當 Allied Weli 及 HEC 決定把全部或部份 Allied Weli 和 HEC 之合併集團公開集資時，重組亦可為 Allied Weli 及 HEC 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
2. Allied Weli 將會發行部份新股份予 HEC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同等數量 HEC 之新股份（「HEC 新股份」）以達成重組。民豐金融服務原先持有 Allied Weli 之股份將會被取消，並收到 HEC 新股份。
3. 由於 Allied Weli 及 HEC 之股份價值大致相約，民豐金融服務之利益將不會改變或受到不利影響。民豐金融服務將會持有合併公司之股份（即 Allied Weli 及 HEC 之合併集團），合併公司之前景及市場吸引力可比重組前大幅改善；及
4. 於重組完成後，HEC 將會有效持有 Allied Weli 100% 之股本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持有 HEC 約 27.70% 之股本權益及不會直接持有任何 Allied Weli 之股份。

Allied Weli 之資料

Allied Wel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Allied Weli 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美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 47,873,779.30 美元，分為 478,737,793 股每股 0.10 美元之股份。

根據 Allied Weli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Allied Weli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Allied Weli 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174,800,000 港元。

HEC 之資料

HEC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除 Allied Weli 外）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HEC 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為 62,973,565.40 港元，分為 629,735,654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根據 HEC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HEC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HEC 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336,100,000 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於函件中列明有關重組之裨益及認為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